

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公告

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网站发布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》。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日终（即公告发出后的第 5 个工作日），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（投资者不少于 2 人），且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，本集合计划继续运作。因此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展期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正式生效，本集合计划展期至第六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10 年。合同变更后，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感谢投资者一贯的支持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3 日